

(2018)浙0106民初11920号 叶利洪:本院受理原告常卫、郭秀诉你方、张鸿福、叶丽娟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协助办理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铁路新村10幢30号101室不动产过户手续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现暂存有一批代管款项及非涉案物品尚未领取,请以下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所领取,逾期款项上缴国库,非涉案物品作无主物品销毁处理。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6:00,领取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荡王头西行桥43号,咨询电话:0571-88948207。 代管款未领:王朝祥 郭铁峰 黎国威 郭志强 关亮 刘澄 焦爱超 鲍国祥 王志钱 杜向军 叶桂平 陈勋 黄继春 葛梦贤 陈培林 朱青文 符家聪 王靖 李松竹 李星 皮宝 吕志炜 陈国良 刘冬夏 汪正华 雷强 曾海龙 陈银飞 曹云峰 何西 余志勇 谢健威 高泽标 李国荣 郑正辉 王连扮 陆洋洋 沈寿荣 冯佳辉 梁峻峻 周化涛 聂勇 谢克顺 马雪飞 涂亚欣 张占强 张梦超 陈昊 吕锋锋 物品未领:张龙 张聪 洪昌林 洪吉松 罗俊虎 杨后荣 余浩 庞明军 王舜 朱滨 王辉 段卫洪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687号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14号 戴丐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2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16元,减半收取58元,由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207号 徐庆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2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116元,减半收取58元,由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582号 杭州金之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慧诉被杭州金之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庭审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234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范晓琳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4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季洪华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466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李灼茂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 永康市金野广告有限公司、方洪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庭审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 永康市金野广告有限公司、方洪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庭审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5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兰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5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兰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467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华士海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999号 邵旦朗:本院受理原告王孟光诉被告邵旦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999号 邵旦朗:本院受理原告王孟光诉被告邵旦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现暂存有一批代管款项及非涉案物品尚未领取,请以下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所领取,逾期款项上缴国库,非涉案物品作无主物品销毁处理。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6:00,领取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荡王头西行桥43号,咨询电话:0571-88948207。 代管款未领:王朝祥 郭铁峰 黎国威 郭志强 关亮 刘澄 焦爱超 鲍国祥 王志钱 杜向军 叶桂平 陈勋 黄继春 葛梦贤 陈培林 朱青文 符家聪 王靖 李松竹 李星 皮宝 吕志炜 陈国良 刘冬夏 汪正华 雷强 曾海龙 陈银飞 曹云峰 何西 余志勇 谢健威 高泽标 李国荣 郑正辉 王连扮 陆洋洋 沈寿荣 冯佳辉 梁峻峻 周化涛 聂勇 谢克顺 马雪飞 涂亚欣 张占强 张梦超 陈昊 吕锋锋 物品未领:张龙 张聪 洪昌林 洪吉松 罗俊虎 杨后荣 余浩 庞明军 王舜 朱滨 王辉 段卫洪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律师邵汉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9198910958714,流水号11199185,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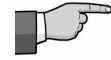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7日

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 永康市金野广告有限公司、方洪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庭审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4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范晓琳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4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季洪华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466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李灼茂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 永康市金野广告有限公司、方洪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1305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庭审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5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兰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467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华士海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999号 邵旦朗:本院受理原告王孟光诉被告邵旦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999号 邵旦朗:本院受理原告王孟光诉被告邵旦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5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兰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467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华士海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999号 邵旦朗:本院受理原告王孟光诉被告邵旦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999号 邵旦朗:本院受理原告王孟光诉被告邵旦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897号 庞兵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庞兵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5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明浦工贸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4585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明浦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明浦工贸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浙0225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明浦工贸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8破2号之一 2019年6月14日,本院依法受理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没有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被申请人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266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宣告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9月25日裁定宣告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文成县人民法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903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与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权行 (Creditor), 借款人名称 (Borrower Name), 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 (Debt Status as of June 30, 2019), 担保人 (Guarantor). The table lists 15 entries of debtors and their guarantors, including details like loan amounts, interest, and guarantor name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红草帽鞋业有限公司债权等15户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10]月[12]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借款人 (Borrower), 本金/元 (Principal/元), 欠息/元 (Interest/元), 担保人 (Guarantor), 抵押物 (Mortgage). The table lists 15 entries of debtors and their assets, including details like loan amounts, interest, guarantor names, and mortgage descriptions.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司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